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世玟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17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
http://edoc.scr.ntnu.edu.tw/IFDEWebBBS_NTNU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 下載密碼:fee8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，以符應新課綱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考核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6月15日師大進字第1101014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謹訂於110年10月2日（六）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10年6月7日（一）起至8月6日（五）止。
- 三、惠請貴校於學校網站公告旨揭認證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，以利貴校師生報名參與認證。
- 四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同客委會)另針對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，訂有獎勵措施；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客委會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查詢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。

電子文
件騎

3

110/06/18



1100001914

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

